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禄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金禄电子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重超过三成,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且部分生产设备需要境外采购,当市场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更好地防范相关业务的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系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收入或成本、降低汇率风险。公司将选择与主营业务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品,并控制衍生品在种类、规模、方向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二、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计划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等。

2、交易工具: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互换、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品等。

3、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不高于因外汇等特定风险引起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敞口总额。

4、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公司拟选用的外汇衍生品与上述风险敞口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且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能起到锁定收入或成本、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作用,从而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5、交易场所/对手方：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6、交易金额：根据经营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将结合对相关外币汇率走势的研判适时适量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7、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次审议通过的年度套期保值计划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8、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及其防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同期限内，若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

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将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不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套期保值业务专项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套期保值业务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降低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中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降低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降低汇兑损失。

5、公司拟在境外开展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审慎评估交易必要性和在相关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易的政治、经济和法律等风险，充分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公司拟开展场外套期保值交易的，应当评估交易必要性、产品结构复杂程度、流动性风险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6、公司审计部将按季度对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六、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降低汇率波动引起的汇率风险，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管

理制度，并配备了涵盖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且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可行性。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套期保值业务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江嵒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